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2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優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毓婕

上列當事人與聲請人黃諭琪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部分標的依勞動事件法第
02 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
03 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3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
04 98%，其餘2%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
05 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
06 收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07 (下同)18,450元本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1,080元至原告於勞
08 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
09 戶）。(三)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上開(一)、(二)請
10 求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9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11 元，依法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(算式： $1000 \times 2/3$ ，
12 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又上開(三)請求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
13 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原告業已繳納裁判費3,333元(算
14 式： $0000-000+3000$)到院。嗣原告撤回其上開(三)請求，該部
15 分裁判費3,000元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另原告於訴訟進行中
16 雖就上開(二)請求之金額擴張為4,760元後又減縮為4,680元，
17 然於前揭(一)、(二)部分裁判費1,000元之計算無影響。是以，
18 本件依法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667元，又因原告所繳納之裁
19 判費3,333元，已逾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3,020元(算式：
20 $3000+1000 \times 2\%$)，則前開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67元應歸由被
21 告負擔，始符系爭事件判決主文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標準。是
22 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，並加計
23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24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